

#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由平顶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编制。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高新区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的各项工作要求，着重抓好制度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报送工作。全年发布党务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创建、全区各单位工作动态及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按照上级要求转发的各类信息等共计 257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综合办公室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结合实际情况，将全区部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再次梳理汇总，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广泛性。同时加强对网站信息的日常巡检和督查，定期对法定主动公开等信息栏目内容更新、互动留言、敏感词、错误链接等进行检查整改。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加设部门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各项信息。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通知要求，为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更好享受信息化发展成果，进一步消除特殊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和平顶山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国家标准《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37668-2019）》对我区门户网站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统一部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实现 pc 端网站和移动端适老化功能。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保障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加强公开工作培训指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涉及各单位应公开的法定政府信息能及时按要求在时限内正确发布。但个别单位还存在更新不及时。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通过学习培训多种途径加强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员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重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推动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针对 2022 年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了与全区各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根据上级工作指示精神，对高新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工作做到早安排早部署，逐步提升全区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敏感性，并对部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再次梳理汇总，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广泛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